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中期进展报告
（第二期）



2020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辅导机构”）受聘担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点儿”、“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经过

宏信证券于 2019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19 年 9 月 23 日，宏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2019 年 12 月 16 日，宏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汇报了备案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的辅导情况。

自第一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宏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宏信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宏信证券。同时，辅导机构亦安排了公司律

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会计师均未发生变更。

2、辅导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宏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袁军、李哲、刘大兵、陈栋、邵明超、唐也，由袁军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不存在同一人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该等人员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保荐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经验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1、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同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关注公司独立运营情况，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运营、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协助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研究并制订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和可研报告的编制提出了建议。

（5）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结合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对辅导对象进一步进行专业培训，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提升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全面认识，加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面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

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丁点儿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川味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倡导“创新川菜口味、简约健康烹饪”的产品理念，打造了以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调味油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致力于推动川菜标准化调味的发展，为餐饮客户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调味标准化产品。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的内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更加合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协助和督促公司完善其内控制度。

（二）继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机构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在尽职调查和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准备过程中，会同各中介机构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继续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项目备案、环评工作

辅导机构继续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细化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

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解决方案的落实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 3 月 19 日

